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曉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恐嚇取財得利案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60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撤緩字第187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「當事人」欄中關於受刑人住居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區00巷00號2樓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區00巷00號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中關於受刑人「當事人」欄中關於受刑人住居所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區00巷00號2樓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區00巷00號」之記載，分別係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」之誤寫，且此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首揭解釋意旨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佩真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陳紀元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